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招生簡章



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資料並繳費，完成報名後可線上查詢報名狀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078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67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4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	6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6
伍、榜單公告	6
陸、報到	6
柒、申訴	7
捌、其他	7
 附錄一 報名流程	 8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5
附錄三 交通資訊	17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二 申訴申請表	1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網路報名	114年12月9日（星期二）起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止	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附錄一）。 2.報名上傳文件： (1)正面半身照（三個月內）。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3)學歷（力）證件。 (4)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5)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後需繳交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u>※中、低收入戶請上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u>
成績公告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 9：00起 15：00止	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壹、報名資格

一、專科部（二專）：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部（四技、二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考試：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考試：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轉學考生報考第二條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二專一年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年 12 月 9 日（二）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15	1	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15	1		
合計		30	2		

※四技二年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年 12 月 9 日（二）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15	1	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士林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15	1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15	1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15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	1		淡水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5	1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14	1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5	1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15	1		士林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	1		
合計		165	12		

※四技三年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年 12 月 9 日（二）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系(原航海系)	7	1	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請於報名時一併 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8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15	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原海洋運動休閒系)	15	1		
	餐飲管理系	15	1		
	航海與航運系 (原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15	1		淡水校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5	1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15	1		
進修部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15	1		士林校區
	餐飲管理系	15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合計		180	13		

備註：

- 1.航海系更名為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 2.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更名為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3.海洋運動休閒系更名為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4.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更名為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二技一年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年 12 月 9 日（二）本校網頁招生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項目	上課地點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4	1	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請於報名時一併 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士林校區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5	1		淡水校區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15	1		士林校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1		
合計		52	5		

備註：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一、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二、進修部：

學制	系科	上課時間	
二專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45~21：45
	輪機工程科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18：45~21：45 9：00~20：15
四技	餐飲管理系	二年級：星期二、四 星期六 三年級：星期一、三 星期六	13：00~21：45 9：45~17：20 13：00~21：45 9：45~17：20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星期一至星期四	18：45~21：45
二技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星期四、五 星期六	18：45~21：45 9：00~17：50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參、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繳費帳號，繳費方式如下（須自付手續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二）各銀行分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

（三）網路銀行轉帳。

（四）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二、繳費完成後，請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

三、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二、成績複查：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伍、榜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於招生報名系統成績查詢，如有需求請自行列印。

陸、報到

一、正取生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或招生報名系統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報到日前，登入系統點選放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二）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捌、其他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四、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學生證（蓋有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報名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二、點選「註冊」。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8~10碼，須含英文大小寫字母加數字），輸入完成後請點選「註冊」，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115學年度帳號註冊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密碼	*確認密碼
*性別	*生日	*聯絡地址	
選擇性別		基隆市仁愛區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	*校名(簡稱)/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博士			畢業
*離校年月(民國年)			
年 月			

其他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推薦教師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冊

註冊

回主畫面

四、請至「基本資料修改」處，上傳相關證件，點選儲存。

學生基本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密碼	*確認密碼
○○○			
*性別	*生日	*聯絡地址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	*校名(簡稱)/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離校年月(民國年)			

其他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推薦教師

工作經歷

※將公司名稱清除後再儲存即可刪除。如在職中，離職日請選擇報名截止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
		年/月/日	年/月/日	
合計年資：				
新增一列 儲存				

證件與佐證

 正面半身照 1. 正面半身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或自拍照或照片，不合規定之照片將會被退件，請重新上傳。 2. 照片檔案格式需為JPG格式。 3. 為避免影像失真，上傳解析度需為300dpi~500dpi。 4. 檔案大小：100KB~3MB。 5. 建議使用軟體來拍攝製作大頭照。 Android IOS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身分證-正面 請將照片以橫式上傳，限PNG或JPG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身分證-反面 請將照片以橫式上傳，限PNG或JPG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學歷(力)證明(請併成同一檔案) 限PNG、JPG或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	--	--

儲存

儲存

回主畫面

五、請點選「報名」後，選擇欲報名之管道，點選「立即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〇〇〇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操作說明 登出 回校首頁

意願登記 **報名**

報名

〇〇〇 同學您好，報名管道與資料如下：

報名入學管道(開放中)

序號	報名項目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開放狀態	報名	獎勵金登記
1				已開放	立即報名	未開放

已報名入學管道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資料上傳	報名狀態	繳費狀態	報名/繳費查詢	獎勵金登記
尚未報名任何管道									

六、請於「報考系科」處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系科後，點選「確定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〇〇〇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操作說明 登出 回校首頁

115學年度(入學管道)

報名資訊

申請日期：
姓名：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電話：
手機號碼：

報考系科

報考管道：115學年度(入學管道)

*報考系科：

報考系科

確定報名 取消

確定報名

七、請於資料上傳處點選「上傳」，依評分項目選擇檔案後按下「上傳」，全部完成後點選「完成」。

意願登記 報名

〇〇〇 同學您好，報名管道與資料如下：

報名入學管道(開放中)

序號	報名項目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開放狀態	報名	獎勵金登記
1				已開放	立即報名	未開放

已報名入學管道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資料上傳	報名狀態	繳費狀態	報名/繳費查詢	獎勵金登記
1					上傳	待審核	未繳費	查詢 取消報名	未開放

資料上傳

查詢狀態報名/繳費

資料上傳

最後更新：

身分證明

正面半身照、身分證及佐證請至《[基本資料修改](#)》上傳。

書審資料

【115學年度(入學管道)】(報名系科)

*限PNG、JPG或PDF檔案

履歷自傳

istockphoto-517188688-612x612 (1).jpg

已選擇，點選可重新選擇

[上傳](#)

上傳

歷年成績單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證照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完成](#)

完成

八、點選查詢後，請列印繳費單，須於期限內完成繳款。



報名查詢

報名資訊

申請日期： 電話：
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報考管道：
報考系科：
報名序號：

繳費資訊

繳費帳號：
繳費期限：
費用：
繳費方式：網路轉帳(即時銷帳)、超商、ATM、信用卡、臨櫃(依各銀行交易時間為主)
*請記得於期限內完成繳款，繳款後請點選【上傳書審資料】按鈕，上傳書審文件後才算報名完成。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中心(0800-661-288)聯繫。

繳費單下載

繳費單下載

列印

列印

關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新生報名繳費單

學年度		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管道				應繳金額	
報考系科				繳款期限	

※注意事項：

- 一、繳費方式(須自付手續費)：超商、網路轉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臨櫃。
- 二、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費證明。
- 三、請務必於期限內繳費並上傳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始得完成報名。
- 四、報名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分機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自行收納款項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自行收納款項	
第二聯：學生收據	1269211500000051	第三聯：驗證留存聯	1269211500000051
學年度：		學年度：	
姓 名：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名序號：	
報考管道：		報考管道：	
報考系科：		報考系科：	
應繳金額：		應繳金額：	
繳款期限：		繳款期限：	
(收訖戳記) 櫃台收款後須加蓋收訖章後生效		(收訖戳記) 櫃台收款後須加蓋收訖章後生效	

學年度		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科		報考管道		繳款期限	

一、全省超商門市繳款：超商繳費繳款人自付外加10元手

可至(7-11、萊爾富、OK、全家)

九、正取生請點選「成績查詢」辦理「報到或放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登出 回校首頁

成績查詢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狀態	姓名	成績公告	榜單公告日	錄取結果	報到截止日	報到/放棄
1							正取		報到或放棄 列印

報到或放棄

十、錄取結果通知單於成績查詢，點選「列印」使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登出 回校首頁

成績查詢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狀態	姓名	成績公告	榜單公告日	錄取結果	報到截止日	報到/放棄
1							正取		報到或放棄 列印

列印錄取結果通知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年11月13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本辦法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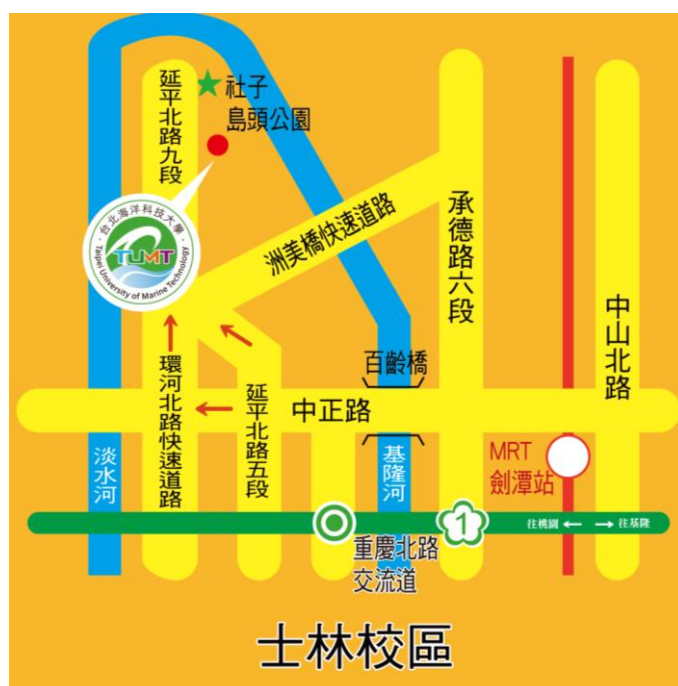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四技及二技於放榜後兩週內；二專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